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70号

当事人：灌南县老叶农副产品经营部（叶兆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2N697

身份证号：320822195910280013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B（101-103）室

联系电话：18936731029

联系地址：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B-101

2021年11月24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豇豆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2月20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韭菜编号为 No：GNBZ2111059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 0.72，单位 mg/kg。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不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处抽检的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是长豆角，现场抽检的数量为 4kg，进货价格为 10 元/kg，销售价格为 11 元/kg，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44 元，获利 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农产品的进行抽样的事实。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证明当

事人销售的农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农产品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37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且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2、处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